

甘肃省司法厅办公室文件

甘司办发〔2024〕8号

甘肃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省人民调解员网络培训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司法局、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、甘肃矿区司法局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，有效提高全省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质、政策水平和化解矛盾纠纷能力，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全省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开展全省人民调解员网络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培训对象

经司法行政机关备案，录入“甘肃省人民调解员证件管理系统和培训系统”的全省人民调解员，共计约10万余人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方式

培训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4月29日，共计60天。参训人员可选择“电脑端”或“手机端”两种方式进行学习，电脑端登录网站“甘肃省人民调解员证件管理系统和培训系

统”（网址 <http://218.203.216.130:9090>）进行培训。手机端通过扫描“法治教育网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，关注并登录后在线学习。参训人员用户名为调解员身份证号码，初始密码为123456。学员登陆系统后在“我的学习”中进行课程学习，完成所有必修课与选修课学时后，在屏幕左侧“我的证书”一栏下载打印结业证书。



（法治教育网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）

三、培训内容

网络培训课程内容主要涵盖政治理论政策法律、人民调解工作实务和人民调解先进经验分享等3大类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网络培训是新形势下提高全省人民调解员法律素质、政策水平和化解矛盾纠纷业务技能水平的有效方式，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强化督导，确保本期网络培训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培训管理。此次培训省、市、县三级司法行政机关均设立管理员账号（见附件），可随时对各地培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全员参训。各市（州）司法局要定期通报学习情况，对学习培训滞后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督导。

（二）学时管理。全省人民调解员网络培训工作采取学时制管理办法，培训平台对每名学员学习情况进行统计，参训

学员完成规定的 20 个必修课时和 5 个选修课时，填写《甘肃省人民调解员网络培训满意度调查问卷》方可申领结业证书。

（三）学员管理。参训学员要正确处理工学矛盾，统筹安排学习时间，确保完成学习任务。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全省人民调解员网络培训学习任务的，调解员个人与其所在调解组织取消本年度评优选先资格。尚未录入甘肃省人民调解员证件管理系统和培训系统的人员信息，市、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督促调解员所在人民调解组织尽快录入信息，确保应训尽训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负责组织开展此次网络培训，市、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专人负责参训学员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本地区调解员按期参加培训，并做好培训情况统计、收集、上报和反馈工作。

（二）培训服务保障

法治教育网客服电话 400-6509250 010-61625599

省司法厅联系人：宋立阳 19809460801

附件：《全省人民调解员网络培训管理员账号》



甘肃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印
